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各新登記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以及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現向閣下提供下列方案，以供選擇收取日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此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方案一：透過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以電子方式存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或

方案二：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閣下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及推薦閣下選擇上述方案一以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根據隨本函附上之回條(「回條」)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郵寄或親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再轉交本公司。如閣下於香港投寄回條，可使用已提供之免郵費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本公司。如閣下於海外投寄回條，則請貼上適當郵票。閣下亦可將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掃描本電郵至213-ecom@vistra.com。

倘若本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213-ecom@vistra.com以通知本公司，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發送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213-ecom@vistra.com，更改閣下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即使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收到閣下之書面要求或電郵至213-ecom@vistra.com後，按閣下所選擇的語言，免費寄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請注意，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應要求提供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代表董事會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黃錦基
謹啟

2025年7月31日

